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顺应市场变化与实际经营需要,使公司能适时灵活回购H股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于授权期间,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H股股本(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H股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

2、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用途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间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备案/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董事会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决定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注销或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将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持有的程序,或就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在第1条回购限额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H股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如开立境外证券账户、办理外汇及资金划拨等具体事宜;

8、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及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9、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完结时,或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孰早)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步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工作职责,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对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组成及职位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及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步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工作职责,并对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对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组成及职位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变动,同步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权由董事会制定相应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八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为A股股东编制,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函等文件。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邱微、李文雅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传真:0755-28299020,电子邮箱:fz@woer.com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邮编:518118。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与总议案相同的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转股价格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6.17元/股的85%,即人民币5.24元/股,已触发“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南航转债”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8月12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03,571,428股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6.17元/股的85%,即人民币5.24元/股,已触发“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至“南航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若再次触发“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信息官陈钦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6年7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陈钦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钦	首席信息官	2026年7月9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钦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与债权人。陈钦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陈钦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曲江文化”)持有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62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西安曲江文化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共50,62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西安曲江文化的通知,获悉西安曲江文化持有的公司50,628,2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西安曲江文化	50,628,200	50.31	1.14	否	2026年7月2日	2029年7月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50,628,200	50.31	1.14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6,666,659	14.99	0	0	0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6,281,000	3.52	0	0	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083,256	3.11	0	0	0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3,610,169	2.56	0	0	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628,200	2.26	50,628,200	50.31	1.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8,464,156	0.65	0	0	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14,800	0.33	0	0	0
合计	1,218,448,240	27.42	50,628,200	4.16	1.14

3.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000158280604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代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代放先生,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泰豪集团分别于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64,100股,于2026年7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90,672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9,45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6%。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7,930,471股减少至118,475,69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00%减少至13.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2,530.4772	14.69	11,585.0000	13.5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无	2026/7/2-2026/7/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代放	262.5699	0.31	262.5699	0.31	/	/
合计	12,793.0471	15.00	11,847.5699	13.8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4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公司收到科元控股通知,科元控股于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科元控股于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9,680,500	1.06%	
合 计	9,680,500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00 %	110,476,271	12.06%
陶春风	45,816,261	5.00%	45,816,261	5.00%
合计持有股份	146,612,032	16.00%	156,292,532	1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249,836	12.25%	121,930,336	1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362,196	3.75%	34,362,196	3.7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科元控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 科元控股于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增持金额人民币2,697.88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经初步测算,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万元至-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00万元至-5,6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0万元至-5,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00万元至-5,600万元。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45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21.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48.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总体需求较稳定,但因母公司受客户单位总体合同签订进度影响,收入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7,000万元—127,000万元	盈利:53,58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8.35% —137.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802万元—125,802万元	盈利:53,3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6.93% —135.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1元/股—1.065元/股	盈利:0.4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电解铝价格较上年同期保持高位运行,公司加强销售管理、优化销售策略,择机销售期初库存产品,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叠加公司不断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策略,同时,公司通过电解槽大修等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实现能耗降低,较上年同期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上述因素共同对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电解铝、氧化铝、预焙阳极、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6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7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招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招商银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和《招商银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招商银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鉴于何咏紫女士因工作安排变动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同意委任关秀妍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咏紫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有关其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其他事项需提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董事会对何咏紫女士在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薪酬项目清算的议案》。

关联董事钟德胜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修订)》。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